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01008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太平區樹德九街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(樹德九街至怡林街)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太平區樹德九街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(樹德九街至怡林街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- 三、地點：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(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